

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上午9: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修订后的《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议案二）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3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（议案三）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4. 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议案四）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